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177	395,957
銷售成本		(21,377)	(313,816)
毛利		1,800	82,141
其他收入	5	119	1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213	38,073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	-
銷售及營銷費用		(6,369)	(1,809)
行政費用		(15,497)	(14,810)
財務成本		(2,228)	(5,676)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60)	98,035
所得稅開支	6	<u>(1,503)</u>	<u>(49,242)</u>
期內(虧損)溢利	7	<u>(22,463)</u>	<u>48,793</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21,467)	42,545
非控制性權益		<u>(996)</u>	<u>6,248</u>
		<u>(22,463)</u>	<u>48,793</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9		
— 基本		<u>(1.41)</u>	<u>2.79</u>
— 攤薄		<u>(1.41)</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2,463)	48,79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26)</u>	<u>669</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3,589)</u>	<u>49,462</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22,593)	43,214
非控制性權益	<u>(996)</u>	<u>6,248</u>
	<u>(23,589)</u>	<u>49,46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64	19,030
投資物業		95,028	93,815
		<u>113,792</u>	<u>112,845</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886,907	744,072
持作出售物業		379,945	394,860
其他應收款項	10	12,555	83,3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9	–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	27
有限制銀行存款		8,039	8,0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3	12,9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2,754	26,322
		<u>1,404,232</u>	<u>1,269,5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8,540	564,953
合約負債		632,906	–
應付貸款		54,699	16,656
應付董事款項		9,074	2,714
應付稅項		652	20,919
有抵押銀行借款		88,889	119,304
		<u>884,760</u>	<u>724,5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19,472</u>	<u>544,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264</u>	<u>657,8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2,458</u>	<u>63,436</u>
資產淨值	<u><u>570,806</u></u>	<u><u>594,39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015	136,015
儲備	<u>397,751</u>	<u>420,344</u>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533,766	556,359
非控制性權益	<u>37,040</u>	<u>38,036</u>
權益總額	<u><u>570,806</u></u>	<u><u>594,395</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中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引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且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銷售物業
- 租賃投資物業

就於某時點轉讓物業控制權之物業銷售合約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已完工物業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的付款請求權並可能收回對價時確認。

租賃投資物業收益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之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合約負債指尚未確認為收益之銷售物業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如下調整。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953	(445,462)	119,491
合約負債	–	445,462	445,462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調整前之金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受影響的各項目之影響。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540	632,906	731,446
合約負債	632,906	(632,906)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期間收益的時點及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之影響概要

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7,000元之上市股權證券將須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銷售	22,225	326,157
原糖銷售	—	69,800
貨品銷售收益	22,225	395,957
租金收入	952	—
	23,177	395,957

具固定價格合約的貨品銷售收益於某個時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分部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識別如下：

- 物業發展及投資：該分部主要發展及銷售辦公室物業、商業及住宅物業。該分部亦自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長期增值取得收益。本集團該分部之所有活動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
- 原糖貿易：該分部於全球範圍進行原糖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原糖貿易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回顧期收益及業績之分析按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原糖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3,177</u>	<u>-</u>	<u>23,117</u>
分部虧損	<u>(8,570)</u>	<u>(4,121)</u>	<u>(12,691)</u>
銀行利息收入			1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2
財務成本			(721)
未分配開支			<u>(7,668)</u>
除稅前虧損			<u><u>(20,960)</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原糖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26,157</u>	<u>69,800</u>	<u>395,957</u>
分部溢利	<u>101,892</u>	<u>3,295</u>	105,187
銀行利息收入			98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238)
未分配開支			<u>(7,018)</u>
除稅前溢利			<u>98,035</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8	98
雜項收入	<u>1</u>	<u>12</u>
	<u>119</u>	<u>11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81	16,793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300	28,796
	<u>2,481</u>	<u>45,58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78)	3,653
所得稅開支	<u>1,503</u>	<u>49,2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7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65,000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就土地增值價值按30%至60%的遞增稅率作出撥備(附帶若干許可的豁免及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概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8	348
匯兌虧損淨額	66	516
取消原糖貿易合約之賠償金	2,393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及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21,467)	42,545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21,467)	不適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而言)	<u>1,524,479</u>	<u>1,524,47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而言)	<u>1,524,479</u>	<u>不適用</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同期之平均市價。

由於本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7	83,73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12)</u>	<u>(407)</u>
	<u>12,555</u>	<u>83,328</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項目主要指預付其他稅項及建築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81	36,641
應計建築開支	71,988	51,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371	31,023
來自物業預售之預收款項	-	412,983
來自原糖銷售之預收款項	-	32,479
	98,540	564,953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774	36,502
91至365天	407	139
	1,181	36,6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原糖銷售之預收款項為人民幣32,479,000元，按5.3%加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主要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應佔之收益約人民幣23,1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6,157,000元），即物業銷售約人民幣22,2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6,157,000元）及租金收入約人民幣95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茂名市擁有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將分三期發展為住宅與商用物業為一體的綜合發展項目。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大部分商用與住宅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及確認為收益。該項目第三期於本期間持續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末及二零一九年初完成。物業發展業務的財務表現因本期間交付物業減少而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下滑。

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商用物業面積約4,000平方米的部分已予租賃並分類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本期間已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2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73,000元）。

該項目第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83,000平方米，而住宅及商用物業之可銷售面積約128,000平方米，並主要由九幢32層高樓宇組成。該項目第三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末及二零一九年初完工。

原糖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末起已開展原糖貿易業務。於本期間，鑒於原糖價格波動及市場風險增加，並無進行原糖貿易。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向中國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糖業」）購買原蔗糖與中國糖業訂立總協議及補充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十四個月。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安排可加強本集團之糖採購網絡，減輕原糖供應的價格風險，以便更迅速地拓展其原糖貿易業務。

市場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依然複雜多變。由於中國與美國的貿易衝突導致中美關係日益緊張，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經濟環境仍將不明朗。國內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一線城市）的經營環境進一步受到限制。中國中央政府重申房地產市場監管保持不動搖，力度不放鬆。

然而，在三線城市及衛星城市的城市化推動下，本公司管理層堅信茂名市房地產項目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具體原因在於(1)自該項目第一期與第二期交付以來，該項目聲譽良好；(2)該項目第三期之大部分住宅物業已進行訂約預售；(3)該項目第三期之平均售價逐漸上升且茂名物業市場於本期間內相對穩定；及(4)當地城市轉型帶來該項目所在地區終端用戶之強勁住房需求。

雖然本公司實施審慎投資政策，但中國城市化進程持續及粵西地區基建發展，包括新地區機場建成及該地區中國高鐵系統擴展，令本公司管理層對於該項目持樂觀態度。

原糖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未來數年在全球範圍擴展其供應鏈及分散其客戶基礎。誠如上文所述，自中國糖業覓得穩定供應來源將大幅提升整體業務流及增強本集團日後發掘新客戶之能力。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1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5,95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467,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42,545,000元）。收益及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 (i) 該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大部分已竣工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該項目第三期仍處於預售階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末竣工。因此，歸屬於銷售物業的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
- (ii)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維持穩定，而於二零一七同期投資物業錄得公允值大幅變動。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約為人民幣1,2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73,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由於原糖市場表現不佳，原糖貿易並無錄得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2,3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63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人民幣102,7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22,000元）、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0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5,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00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518,0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2,377,000元），增加約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進一步建造該項目第三期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及應付貸款約為人民幣143,5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96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率（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及應付貸款除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約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而流動比率為約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76,000元）。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約人民幣5,34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資本化為在建物業。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88,000元）、應付貸款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8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預收款項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8,000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約港幣152,448,000元，分為1,524,478,5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4,76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0,91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8,8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304,000元）的銀行信貸已動用及約人民幣8,43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86,000元）未動用並可供用於本集團未來融資。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在建物業承擔約為人民幣15,1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161,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56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7,3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07,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依據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制訂，並定期進行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外，購股權將根據對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向僱員授出，以作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獲提供之按揭貸款之最高責任為約人民幣704,34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460,000元）。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依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期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一系列職權範圍之修訂，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於引入風險管理概念的內部監控之新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現共有以下三名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主席)

查錫我先生

李建生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與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事宜；審閱中期報告、年報及本集團賬目；以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曾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可能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外聘核數師收取之費用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ptown.com.hk查閱。中期報告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